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 移文單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承辦人：包晃豪  
電話：02-3356-6781  
電子信箱：hhpao@ey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院臺交移字第112000925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影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(0009259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謝君陳訴，建議政府單位全面推動在捷運車廂上或公車上  
或公車站牌候車亭張貼宣導DM，宣導教育民眾滑手機常識  
，避免滑手機傷害眼睛一案，係屬貴管，移請卓處逕復。

正本：交通部  
副本：謝聰明君(無附件)



裝

訂

線